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2月1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567,873.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56	51965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7,837,587.11份	74,730,286.8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金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合理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灵活配置,同时采取积极主动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策略,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长期平稳增长。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个股精选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5%。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适用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对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而动态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投资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胡涛
	联系电话	021-38568881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chenyong@galaxyasset.com	hutao@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80
传真		021-38568880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2月11日 - 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2月1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1,861.03	566,984.01
本期利润	1,372,293.74	1,887,230.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8	0.01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0%	2.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5	0.00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558,344.91	76,329,255.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	1.0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1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9%	0.33%	0.57%	0.02%	0.12%	0.31%
过去三个月	2.10%	0.27%	1.68%	0.02%	0.42%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0%	0.22%	2.59%	0.02%	-0.39%	0.20%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9%	0.34%	0.57%	0.02%	0.02%	0.32%
过去三个月	2.10%	0.28%	1.68%	0.02%	0.42%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	0.22%	2.59%	0.02%	-0.49%	0.2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5%。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适用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对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而动态调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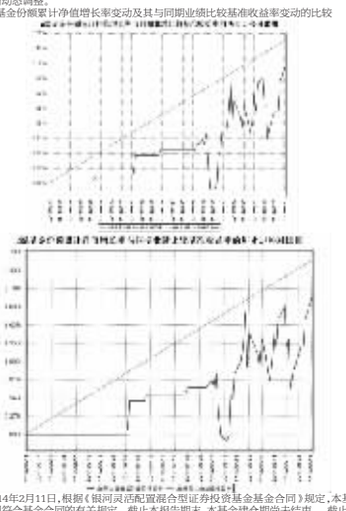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11日,根据《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5只封闭式基金与1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等“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12.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3.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4.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0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5.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6.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17.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17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其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9.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14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小勇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2月11日	-	19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担任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7月起担任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分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率出现明显下降,在政府定向宽松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支持下,2014年2季度宏观经济逐步企稳,2014年房地产行业出现显著变化,销售下降,投资减少,预示着行业周期可能进入下行阶段。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主要体现在新经济、消费与服务业的发展,政策支持具有连续性。资金面相对宽松,固定收益市场表现优异。国内A股市场大体体现为振荡走势,逐步收敛。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在年初快速上涨并创新高,2月底开始快速调整,持续到5月中旬,之后出现大幅反弹。蓝筹股和周期股在一季度下跌,之后企稳。安全题材受到持续关注,从军工行业到信息安全被市场不断演绎。

本基金在2014年2月11日设立。前期对市场保持谨慎,没有买入股票。5月中旬以后少量买入股票,并根据市场和公司基本面变化做了一些调整。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股票仓位处于低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上半年,银河灵活配置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59%,银河灵活配置基金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0%,C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已经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以投资和出口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模式将逐步向创新、服务与消费模式转变。在这个过程中,必然导致短期经济发展动力缺失,经济增长率下降,从经济周期看,地产周期已经进入下行阶段,产能周期仍处于去产能阶段,只有存货周期存在回补的可能。我们判断,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势在必行,地产产业链和重化工面临持续压力,短期看,受存货回补与季节性旺季两个因素叠加影响,今年下半年宏观经济可能出现阶段性回暖。

国内A股市场受多种因素影响,面临复杂局面。经济增长的均衡点尚未形成,经济结构转型尚需时日,因此国内A股市场缺少整体走牛的宏观基础。但经过持续近7年的下跌,目前国内A股市场的绝对价格和整体估值都处于比较低的水平,一旦相关行业的利空因素消化,蓝筹股、周期股存在止跌回升的可能,这也就制约市场形成持续单边下跌。我们判断,国内A股市场在今年下半年保持振荡态势的概率比较大。

2013年以来,虽然市场整体下跌,但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走出大牛市,尤其是符合信息革命、经济结构转型和政策支持的行业、板块、个股不但上涨幅度大,而且持续时间长,为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进入2014年下半年,成长股面临挑战,一方面是快速上涨后的调整需求,可能仍然不充分;二是市场预期与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未来成长股必然出现分化,只有公司基本面符合或超越市场预期的个股才能保持原有态势。我们对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充满信心,对新经济的前景充满期待,但我们对可能出现的成长股调整仍然保持警惕。跟踪、分析与判断成长股的基本面变化是未来成长股投资策略的关键。

蓝筹股与周期股在2014年二季度逐步走稳。这类股票的基本面虽然没有好转,但利空因素可能大多消化,利好因素逐步积聚,尤其是资金面的缓解,后者决定这类股票的表现形式。10月沪港通将实施,可能会带来蓝筹股增量资金,能否引燃蓝筹股、周期股行情需要我们密切跟踪、仔细观察。

基于我们对国内A股市场下半年保持振荡的谨慎乐观判断,我们将逐步增加股票仓位。我们将加强成长股的跟踪、分析和筛选,持续优化成长股组合。针对可能出现的蓝筹股、周期股行情,我们将对相关因素密切跟踪,尤其是资金面的变化,争取做出及时的反应。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2月11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A级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95,095.98元,本基金C级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34,745.93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半年,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12,234.45	-
结算备付金		8,135,283.65	-
存出保证金		33,299.8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3,803,446.43	-
其中;股票投资		33,803,446.43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13,9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9,469.55	-
应收利息	6.4.7.5	9,693.64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99,220.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57,312,648.5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66,205.6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1,377.34	-
应付托管费		26,896.23	-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411.90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0,485.09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74,671.97	-
负债合计		1,425,048.21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52,567,873.91	-
未分配利润	6.4.7.10	3,319,726.4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87,600.3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312,648.55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52,567,873.91份,其中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022元,基金份额77,837,587.11份;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021元,基金份额74,730,286.80份。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1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半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5,391,569.43	-
1.利息收入		2,318,795.03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51,886.28	-
债券利息收入		59,765.2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07,143.4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8,177.5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501,541.88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3,164.7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06,529.08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440,679.07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030,272.83	-
减;二、费用		2,132,045.32	-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247,043.30	-
2.托管费	6.4.10.2.2	207,840.54	-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433,679.04	-
4.交易费用	6.4.7.19	69,075.98	-
5.利息支出		666.6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6.66	-
6.其他费用	6.4.7.20	173,739.8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9,524.11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9,524.11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8,060,597.94	-	378,060,597.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59,524.11	3,259,524.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5,492,724.03	60,202.32	-225,432,521.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954,128.81	821,284.52	54,775,413.33
2.基金赎回款	-279,446,852.84	-761,082.20	-280,207,935.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567,873.91	3,319,726.43	155,887,600.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1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_____ 董伯儒_____ 董伯儒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31号《关于核准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自2013年12月26日到2014年1月29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821717_B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和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77,666,824.77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93,773.17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78,060,597.94元,折合378,060,597.94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113,959,413.45份,C类264,101,184.49份。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投资指期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4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4年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